【挵】lòng

對應華語	撞、擊、敲
用例	車挵著人、挵門、挵大鼓
用字解析	以手、身體或持器物用力撞擊物體,或者身體與物體的強烈碰撞,臺灣閩南語稱為 lòng,本部的推薦用字為「挵」,用法如「挵門」lòng mng(用力敲門)、「挵大鼓」lòng tuā-kóo(擊大鼓),「伊駛車挵著人。」I sái-tshia lòng-tióh lâng.(他開車撞到人。)因強烈撞擊而導致損壞,就是「挵破」(lòng-phuà)。 臺灣閩南語的「挵」和華語的「撞」用法基本相同,但也有些差異,例如「挵鼓」華語不說「撞鼓」而說「擊鼓、打鼓」,「挵破」華語不說「撞破」而說「野鼓、打鼓」,「挵破」華語不說「撞破」而說「打破」。「挵」字見於《集韻》,是「弄」的異體字,讀音也和「弄」一樣讀 lōng,本義是「把玩」。用來當作 lòng 的用字,是取其偏旁容易聯想為手部動作,且「弄」字音讀相近,僅為陰陽去的差別,再加上數本辭典都採用此字,亦有習用基礎,故獲選為推薦用字。 民眾建議的「挪」採形聲造字,但「郎」為平聲,與去聲差異較大,而且完全沒有習用基礎,不如「挵」字來得恰當。

【杙】khit

對應華語	椿
用例	杙仔、大里杙 (地名)
用字解析	臺灣閩南語稱地上的小木椿為「杙」(khit),若要使牲畜待在某地不要亂走動,會將牲畜身上的繩索,套在一個釘在地上的小木椿上,這個小木椿就稱為杙仔,這個「khit」,本部的推薦用字為「杙」。「牛杙仔」(gû-khit-á)指的是用來拴牛的小木椿,若偏重其材質的描述,也可說「柴杙仔」,若只說「杙仔」,還包括各種功用的小木椿,例如標示地界,或者釘於岸邊用來拴住小船的木椿。 「杙」在《爾雅》的記載中為木名,但很早就出現「木椿」的用法。《左傳·襄公》十七年:「(臧堅)以杙抉其傷而死。」唐代顏師古於《漢書•地理志》有注:「牂柯,係船杙也。」「牂柯」就是停泊船隻用的木椿。在臺灣的古地名中也有以拴船的木椿來命名的「大里杙」(大里的古名)。 「杙」字中古為與職切,閩南語今讀應為it,kh可能為喻母上古音的另一個來源。在文獻中,從《臺日大辭典》開始便多用此字,也有習用基礎,故為推薦用字。此外,「楊」字入聲有枯鎋切(khat)、渠列切(kiàt)兩讀,亦有木椿之用法,音義略近,故列為異用字。至於民眾建議的「极」字,音不合,義為「驢上負版」義不相涉,故不予考慮。



本著作係採用創用CC「姓名標示-非商業性-禁止改作」
2.5 臺灣版授權條款釋出。創用CC詳細內容請見:
http://creativecommons.org/licenses/by-nc-nd/2.5/tw/